

附件 2:

2020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硚口区六角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: 2021.6.10

项目名称		基本药物补助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硚口区六角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
项目类别		1.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财政专项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.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.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3.23	43.23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率		100%	100%	16
		质量指标	配套资金使用率		资金配置合理	100%	16
						
	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	合理使用财政资金		合理使用	100%	16
		社会效益	加强社会公众对惠民服务的了解和收益		满意	100%	16
						
						
	满意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使服务对象满意		满意	100%	16
.....		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	
.....							

总分	100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得分=权重*B/A),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得分=权重*A/B),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 ($\geq 80\%$)、80%-50% ($\geq 50\%$, $< 80\%$)、50%-0% ($< 50\%$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